

# CYBRID 赛伍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	5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议案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3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德瑞） .....	24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振东） .....	29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亚军） .....	34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秘办处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厂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 699 号）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小平先生

四、会议介绍：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宣读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汇报：

（一）由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二）听取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会议选举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一）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宣读股东会决议

（二）见证律师发表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四）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宣布会议闭会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工作开展，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21,794,145.28元，同比减少12.7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7,936,918.89元，同比减亏；报告期末总资产3,952,110,712.61元，同比下降9.84%。

### 二、2025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共召开董事会5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各项议案做出讨论、审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议案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9、《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p>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 1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 1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 1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议案 19、《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议案 2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p>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议案 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2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贯彻先审议后执行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p>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议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p>议案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规范运作，就专业性事项充分发挥技能及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	2025年4月25日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 会议	2025年8月25日	议案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 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议案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 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议案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	2025年7月31日	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5年度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 1、《关于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议案 2、《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五)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序开展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全年顺利完成4次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发布，累计规范披露临时公告53份，充分保障了投资者能够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经营动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益。

与此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持续健全内幕信息保密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信息传递程序，严密界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范围，并扎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管理严谨合规。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着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水准，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董秘邮箱及线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搭建了与投资者之间顺畅、及时的双向交流桥梁，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信任。期内，公司举

办了2024年度业绩交流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交流会，围绕市场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帮助投资者更全面、透彻地把握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现状。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平台功能，致力于巩固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固的良性互动，积极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七)完善公司治理**

为有效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健全公司组织与行为规范，持续优化治理架构、提高合规运作水平，董事会依据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断健全公司相关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董事履职学习与专业培训，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与监督核心作用，护航公司健康、稳定运行。董事会将着力提升规范运作与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决策效率与执行力，系统谋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重大投资方案，对各类重要事项履行审慎、合规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股东监督，全力推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与长期战略的实施，推动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在资本市场沟通方面，公司将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确保投资者热线及时接听、互动平台问题高效回复，并合理、有序安排投资者调研接待。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交流、信息披露等多层次沟通渠道，公司将持续向市场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价值信息，不断提升市场认同度与品牌形象，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长期吸引力，构建相互信任、共同成长的良性投关生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二：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936,918.89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2,588,039.05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与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标准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吴小平	董事长	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	98.2
吴勉	董事、总经理	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	83.10
陈洪野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	80.05
高阜博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	55.80
路高	董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0.00
王德瑞	独立董事	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	12.00
梁振东	独立董事	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	12.00
武亚军	独立董事	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	12.00
邓建波	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	13.55
严文芹	董事、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	65.73
陈浩	董事(已离任)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0.00
合计	/		490.21

注：领取薪酬计算时间区间为 2025 年对应职务的任职时间。

####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 (二) 适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内部董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不再另外给予津贴。由股东会审议确定是否发放董事薪酬、董事薪酬标准；

3、外部董事：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激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整体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详见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和经营管理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保障公司战略规划与中短期经营目标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在区域及行业特点，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分为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聘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遵循原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市场价值规律，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的原则；
-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四）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五）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 第四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

因素综合确定。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股东会说明。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三）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内部董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不再另外给予津贴。由股东会审议确定是否发放董事薪酬、董事薪酬标准；

（三）外部董事：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

考核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另行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发起薪酬的追索扣回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以满足其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的相关业务，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子公司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的融资最高金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8.54%	2.36	11	否
	新加坡赛迈有限责任公司 (CYMAX PTE. LTD.)	100%	89.01%	0.97	5	否
	越南赛迈有限责任公司 (Vietnam Cymax co Ltd.)	85%	88.11%	0	3	否
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37.43%	0	1	否

注：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

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828 号
- 3、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5 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塑料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120,630.39	1,623,445,499.32
负债总额	1,801,820,721.78	1,766,847,955.44
净资产	-141,700,091.39	-143,402,456.12

项目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4,047,863.08	267,062,066.05
利润总额	-203,258,186.45	-2,419,507.02
净利润	-169,030,016.32	-1,702,364.73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新加坡赛迈有限责任公司（CYMAX PTE.LTD.）

1、公司名称：新加坡赛迈有限责任公司（CYMAX PTE.LTD.）

2、注册地址：新加坡罗敏申路120号13楼一号

3、法定代表人：吴幼平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23年8月2日

6、经营范围：OTHER HOLDING COMPANIES ;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820,136.82	303,313,129.30
负债总额	206,337,547.34	274,524,385.87
净资产	25,482,589.48	28,788,743.4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196,628.14	151,915,550.34
利润总额	12,754,708.98	3,361,585.75
净利润	10,469,827.79	2,790,116.22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3、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9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6,528.67	38,855,690.44
负债总额	15,052,530.58	14,244,590.39
净资产	25,163,998.09	24,611,100.0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78,409.44	4,921,586.71
利润总额	-615,152.55	-552,898.04
净利润	-1,222,946.84	-552,898.04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越南赛迈有限责任公司（VIETNAM CYMAX CO.,LTD.）

1、公司名称：越南赛迈有限责任公司（VIETNAM CYMAX CO.,LTD.）

2、注册地址：北宁省顺城县安平社2号顺城工业区CN-56号

3、法定代表人：吴勉

4、注册资本：24,494,365.80万越南盾（折合1,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日

6、经营范围：生产并销售太阳能封装胶膜、太阳能背板、其他功能性薄膜。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81,069.26	212,028,813.15
负债总额	169,244,265.35	188,293,493.39
净资产	22,836,803.91	23,735,319.7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81,069.26	98,507,713.20
利润总额	169,244,265.35	1,492,108.36
净利润	22,836,803.91	1,492,108.36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整体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7%，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德瑞）

本人王德瑞，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王德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华瑞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起任安徽聚瑞汇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德瑞	5	5	0	0	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出席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生产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利用参加专委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管理等现状。公司、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蔡德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蔡德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确认薪酬数据，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德瑞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振东）

本人梁振东，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梁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 年 3 月担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 ESG 办公室主任；2019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梁振东	5	5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事项均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勤勉尽责，深入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生产运行实际的前提下，审慎行使表决权，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节点与工作安排，参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深入了解审计计划与重点关注事项，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就定期报告及重要财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充分交流，保障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按时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

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蔡德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蔡德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确认薪酬数据，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梁振东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亚军）

本人武亚军，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武亚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4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战略管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武亚军	5	5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生产运作的基础上，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专业作用。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利用参加专委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管理等现状。公司、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蔡德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蔡德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确认薪酬数据，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武亚军

2026 年 5 月 20 日